关于开展2020年宝钢优秀教师奖

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人事处：

根据宝钢教育基金会《2020年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通知》（宝基字〔2020〕3号）和《宝钢教育奖评颁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实施细则》”）（见附件）有关规定，现将2020年宝钢优秀教师奖评选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及评选条件

1、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结协作精神，爱岗敬业，师德高尚，治学严谨，教书育人。

2、从事教育教学工作5年及以上的在编教师。

3、坚持工作在教学第一线，近三年连续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，每学年完成公共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授课在64学时以上，且教学效果好，深受学生和同行好评。

4、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基本建设，在教学内容、教材、方法、手段改革方面取得显著成果，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，或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上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，或有正式出版的教材、专著等。

5、注重因材施教与学生的“五种能力”的培养，并取得显著成效；其直接培养、指导的学生在科学研究、竞赛、设计、创新实践和社会服务等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，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。

6、有与职称相应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，特别是能够将学科前沿知识和科研成果融入教学实践中。

具体申报条件、程序等详见《实施细则》。

二、申报途径和名额

请相关高校按照《实施细则》中第五章关于“评审材料”的要求，在指定网站登录申报。请在网上填报后，将《评审表》（评审单位）下载，用A4纸打印，由院系和学校审核及签名盖章，再将《评审表》彩色扫描成PDF版上传网站。

各相关高校一般各限申报推荐1名宝钢优秀教师奖候选人。

三、申报材料和时间要求

1.学校推荐函1份（对人选情况、推荐程序、学校推荐意见进行说明，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等）；

2.学校党委对推荐人选的思想政治情况说明1份；

3.《宝钢优秀教师评审表》一式三份（申报系统自动生成，A4纸正反两面下载打印，印章齐全，勿擅改格式），评审表中须分别粘贴彩色照片。

4.另附彩色免冠2寸证件照1张（在照片背面用圆珠笔注明学校和姓名）；

5.相关佐证材料一份（评审表中列举的科研项目、获奖、专利及科研成果的证明复印件，成果著作类只需封面、目录和论文首页，以上均双面复印）；

6.宝钢优秀教师奖申报情况一览表。

**以上材料请于2020年7月13日（星期一）前报市教委人事处，同时将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。**

联系人：李文婷;23116681;18116286277；

邮 箱：lwt@shec.edu.cn

地 址：大沽路100号3014室

附件：1.宝钢教育奖评颁实施细则

2.宝钢优秀教师奖申报情况一览表

3. 宝钢优秀教师评审表

市教委人事处

2020年6月17日